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9.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7.29

乙

方：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7.29